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先生计划于2022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4日，王希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19,999,234.8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年10月24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先生的通知，王希成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希成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王希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99,945股,持有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89,86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4%,美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
3.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2022年10月24日收盘后,王希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光英女士、王锋先生、王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9,86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4%,美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王希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因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464股,14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464股,14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241股。合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705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25,820股,授予对象共171人,授予价格为每股41.1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现金分红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转增的利润分配方案,故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813,566股。
3.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4.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告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自2022年8月26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464股,14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464股,14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241股。合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705股。
三、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1,200股,累计增持金额6,790,074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102.8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董晓强	董事长	0	72,000	405,394	72,000	0.0007
董晓强	副董事长、行长	200,000	150,000	844,500	350,000	0.0036
董晓强	副董事长、行长	15,000	15,000	82,500	15,000	0.0004
董晓强	董事	480,000	500,000	374,000	510,000	0.0051
董晓强	董事	647,000	125,000	704,322	772,000	0.0080
董晓强	董事	369,000	132,000	753,742	401,000	0.0042
董晓强	副行长	340,000	135,000	760,450	475,000	0.0049
董晓强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110,000	116,200	608,501	29,200	0.0002
董晓强	副行长	36,000	123,200	790,816	153,200	0.0016
董晓强	副行长	15,000	15,000	82,500	15,000	0.0007
董晓强	副行长	0	110,000	621,900	110,000	0.0011
董晓强	副行长	0	25,000	136,520	26,000	0.0003
董晓强	副行长	24,000	43,100	250,644	263,100	0.0029
董晓强	副行长	0	28,800	152,415	26,800	0.0003
董晓强	副行长	2,309,000	1,201,200	6,790,074	3,510,200	0.036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承“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承“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承“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监事合计14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2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不少于6,600,000元人民币或人民币0.4亿股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01,200股,累计增持金额6,790,074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102.8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1,200股,累计增持金额6,790,074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102.8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1,200股,累计增持金额6,790,074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102.8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1,200股,累计增持金额6,790,074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102.8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45,73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自2022年10月27日起生效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800号),万里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66,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66,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66,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10月25日顺利完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10月25日顺利完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10月25日顺利完成。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罚字〔2022〕187号),对公司处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罚字〔2022〕187号),对公司处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0月24日全额兑付。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0月24日全额兑付。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豪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豪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讼案件进展。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讼案件进展。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嵘泰转债”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嵘泰转债”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为“AA-”。“嵘泰转债”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为“AA-”。“嵘泰转债”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为“AA-”。

重慶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慶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800号),万里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了《重慶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66,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66,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66,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规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宁波新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新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宁波新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宁波新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新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宁波新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宁波新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新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宁波新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